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1004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69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社經課

承辦人：呂美蘭

電話：2723133分機502

傳真：2415634

電子信箱：lemem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33031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乙份 (55123484_1133031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低收入戶廖燕惠女士死亡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

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聖傳護理之家(含附件)、本區長興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社經課(含附件)

